

講授主題：「我國銀行電子化政策相關議題」

主講人：蔡副局長慶年

目 錄

- 一、前言
- 二、電子金融政策及具體策略
- 三、電子金流支付基礎建設的重要性
- 四、銀行電子商務與產業活動關連性
- 五、結語

一、前言

首先很感謝銀行公會舉辦這一場二〇〇二金融電子商務研討會，本人很榮幸能有這機會參與此一盛會，尤其能與各位電子金融界的菁英共聚一堂，討論政府推動電子金融政策議題，我感到特別高興！在座各位金融資訊實務經驗豐富，平日不斷開發新的電子金融交易工具，輔助銀行業務推展，以戮力提供民眾各項金融服務，對於國家發展與社會經濟繁榮的貢獻值得肯定與敬佩。

大家都知道，網際網路時代的來臨，已成為知識經濟數位革命先驅者，尤以當今處於 E 世代交易環境，已幾近創新全球金融交易工具，其對金融交易體制之影響，金融機構已感受有必要調整其經營型態的壓力。為提升國內金融市場資金移轉之效率，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加強金融服務，提升國內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發展經濟、安全、快速、便利、自動之交易模式，遂成為推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當務之急。

今天謹就我國電子金融政策及具體策略、電子金流支付基礎建設的重要性及銀行電子商務與產業活動關連性等方面來說明。

二、電子金融政策及具體策略

自七十六年元月六日籌組金資中心（財金公司），建置金融機構自動化設備共用系統，提供銀行間跨行交易服務，其功能有跨行提款、跨國提款、餘額查詢、跨行轉帳、轉帳納稅等項，每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全年無休，截至九十年底止計有 **389** 家金融機構參加，共裝設 **15,358** 台自動化服務機器，發行 **5,368** 萬張金融卡，九十年交易筆數為 **24,249** 萬筆，交易金額為 **34,050** 億元。另外同時建置通匯系統自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財金公司營運，提供之服務項目有入戶電匯、公庫匯款、同業匯款、證

券匯款等項，截至九十年底止計有 **421** 家金融機構，**6,121** 個分支機構參加，九十年交易筆數為 **6,334** 萬筆，交易金額為 **716,240** 億元。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二五五七次院會通過「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簡稱為：**NII** 推動方案）期能有效掌握時代脈動，倡導以資訊網路為核心的科技創新政策，締造我國卓越的競爭優勢，該方案設置係以資訊網路應用為核心，科技創新為主軸，一方面加速推動華文資訊網站的建置，推廣資訊網路的各項應用與服務，建設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網際網路樞紐，並成為全球網路的華文資訊中心；另一方面則積極發展網路多媒體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活水。

我國之電子金融政策，奠基於 **NII** 推動方案，並遵循 **NII** 推動實施要點，積極進行推廣資訊應用工作，且配合採行推動網際網路商業措施。有鑑於此，本部以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電子認證及交易支付系統，在符合本部所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確保國內電子金融之安全制度，並結合國內支付系統，策略上乃全面開放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金融業務。目前運作機制上，除已完成金融體系認證系統

（**Certificate Authority System**）、網際網路交易系統建置外，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已有四十五家金融機構獲本部核准開辦網際網路電子金融交易服務，占全體五十二家本國銀行百分之八十六，較美國國家銀行之開辦比例百分之四十五為高。

除此之外，行政院第二六三一次會議通過「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並訂定「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作為執行依據，以推動企業對企業間之電子商務作業。因此，本部初步先以既有金融業自動化作業及金融資訊跨行網路為基礎，發展整體金融電子服務功能，並逐漸提昇金融業務自動化服務層面，俾提供企業便捷之電子化金流及金融資訊相關服務。先進國家發展電子商務之企業端對企業端（**B2B**）金流作業亦仍以電子資料交換（**EDI**）為發展主力，本部參酌國外作法，於八十六年初即推動各金融機構全面建置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系統功能，建立各企業與金融機構間電子化金流及金融資訊服務通道，目前 **FEDI** 之服務項目有商業付款（自行/跨行）、資金調撥（自行/跨行）、轉帳（自行/跨行）等項，每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全年無休，截至九十年底止計有 **35** 家金融機構參加，九十年交易筆數為 **48** 萬筆，交易金額為 **4,859** 億元。

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後，財政部金融局為因應電子簽章法之施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三五九三號函，首次公告

金融法規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事項，包括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等部分條文中，須排除適用之項目。原則上，僅就上開法規規定須以實體文件為之，而排除適用電子方式，在金融業務面上，多鼓勵銀行以電子型態提供金融交易服務。

近來，鑑於知識經濟時代衝擊，財政部為加速累積及充分運用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經濟成長，強化資訊通訊科技之高度應用，創造國家競爭優勢，配合行政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擬具推動建立以網際網路進行跨行支付環境。目前在銀行公會電子商務小組及電子銀行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金融 XML 自行及跨行系統建置指引、金融 XML 自行及跨行訊息建置指引、金融 XML 訊息交換服務建置指引及金融憑證共通性技術規範等適用銀行同業之共同訊息標準工作，期望透過此次研討會，各金融機構均能遵循該套標準，落實建置網路系統，為創造雙贏之必備要件。

對於建立網際網路跨行平台之電子金融基礎建設政策，財政部之具體措施，除規定九十年代須完成各種訊息標準規範外，九十一年底參加 C 計畫九家銀行（世華、富邦、ICBC、華銀、一銀、彰銀、中信銀、遠東、大眾等）須完成產業金流電子化部分功能，九十二年底將要求已建置網際網路銀行之金融機構，必須落實以 XML 訊息標準為基礎之網路銀行，尤其是跨行交易部分，現階段各銀行透過 ATM 或 FEDI 等通路進行跨行交易，將逐步引導以網際網路為通路交易，俾以創造電子商務商機。

三、電子金流支付基礎建設的重要性

金融支付系統為金融業進行資金移轉命脈，其底層處理效率影響銀行對客戶服務效能，因此維持安全、穩定及高效率支付系統，一直是國際巴賽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主張，八十七年五月該委員會建立監理支付系統原則，並成立實務專責小組，透過十大工業國之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共商建立支付系統監理之十大核心準則。廣義支付系統乃舉凡客戶進行金融支付之範圍均屬之，惟從金融監理角度，則區分為銀行與客戶間的收支行為及銀行與銀行間之資金移動兩部分，前者屬銀行自行對客戶服務，係金融業務自由化一環，後者為跨銀行間資金移轉，其作業特質因牽伴整體金融體系資金移動，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故 Basle 委員會稱此為關鍵性支付系統，此亦為各國監理機關所重視的部分。當然除應有效監管該關鍵性系統之安全、穩定及效率運作外，亦應配合電子科技發展，不斷的對該關鍵性支付系統網路之整體架構、技術開發應用能力及營運支付系統之管理效能進行改革，期能不斷降低銀行間使用成本，並提升電子金融交易量，有效創造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交易市集之規模經濟。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客戶資金供需亦日漸頻繁，監理關鍵性支付系統亦須注意防止犯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課題。金流是商業交易中解除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最終程序，如發生洗錢性交易、詐財集團犯罪及破壞電子金融交易制度等非法行為，因關鍵性支付系統扮演統合角色，在技術上，採以分散集中性處理模式，較能充分掌握跨行交易軌跡。另就功能別而言，關鍵性支付系統包涵四大功能：（一）銀行間支付訊息傳送交換。（二）銀行間資金結算作業。（三）連結清算銀行瞬間完成資金清算。（四）儲存相關交換傳送訊息紀錄軌跡，惟由於網際網路興起，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為基礎之網路型態，已漸將明朗化，整合共通性服務功能在無法由個別銀行提供服務下，亦終將由該關鍵性支付網路系統提供各銀行，以滿足客戶對金融服務需求。

綜合上述，國際上監理機關對支付系統基礎建設的立場是強調高度安全、穩定、受監理、通暢性等原則，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配合行政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出建立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平台計畫，其構建步驟包括第一階段完成 XML 訊息標準工作，第二階段完成建置金融體系間跨行共通平台（Interbank Common Platform）工作，由於第一階段工作係屬銀行同業間共同研究開發作業，銀行公會業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完成所有訊息規格標準、憑證互通性、通訊傳輸等作業，至第二階段則有賴國內結算及清算中心--財金公司負責該網際網路 ICP 實體環境建設，依照該計畫時程第二階段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屆時即能整備國內網際網路金流基礎建設。

四、銀行電子商務與產業活動關連性

眾所周知，電子商務之交易特質為即時、快速、跨國界及無時限，為充分發揮電子商務功能，基本上應先解決電子商務世界之兩大共通性及結構性問題：一為個別產業體系內訊息語言互通之垂直整合問題，二為跨各產業間訊息流通之水平整合問題。（詳細說明如下：）

（一）個別產業體系內訊息語言互通之垂直整合要件：目前國際上各產業之網際網路發展，基於共同利益及建置成本考量，多採垂直產業整合服務，以資訊業及紙業二種產業為例以共通訊息標準解決垂直整合問題之適切性如下：（1）資訊業：採行 Rosetta-Net 之國際組織所提供之 XML 訊息標準，使各家資訊業者在電子商務市集上，有共通語言，個別資訊業所開發之應用系統不致發生不相容情事。（2）紙業：主要應用 PapiNet 產業間之 XML 訊息標準，目前產業主管機關業協調紙業公會，共同建立電子商務之交易訊息標準。此外，國內金融業在個別產業內建議採行北美

IFX 訊息標準，目前銀行公會已加入該 IFX 國際組織，相信在垂直整合方面，應有所成效。

(二) 跨各產業間訊息流通之水平整合作業：所稱水平整合即指跨不同產業間，交易訊息作業連結，包括跨不同平台及跨多家金融機構間的整合，目前聯合國之 **ebFACT** 組織均持續不斷討論研議，解決跨各產業間之訊息水平整合架構，金融業在產業標準領域上，在早期發展 **FEDI** 期間，便加入 **UN/EDIFACT** 組織，並採用聯合國 **EDI** 標準，亦經由參與聯合國技術會議已累積許多經驗，近年來更隨著 **UN/ebFACT** 發展 **ebXML** 標準投入大量人、物力，此種透過同業間共同事務的研發及文件處理等模式，頗值得其他產業參考作法。另依 **EWG(EDIFACT Working Group)** 金融工作組 (**Finance Working Group**) 討論 **ebXML(Electronic Business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基礎架構標準制定，其中參與金融相關之標準工作分組及 **SWIFT** 組織均表明支持 **ebXML**，未來 **ebXML** 將成為 **UNFACT** 各國所支持之 **Electronic Business** 之資料交換標準(代表八十五萬個公司的 **Global Commerce Initiative** 表示支持 **ebXML**)。上開 **ebXML** 工作組，係為聯合國 **UN/CEFACT** 和 **OASIS** 組織為防止未來 **XML** 的標準發展陷於各自發展之混亂局面，造成未來全球電子商務發展之困難，爰於八十八年九月所成立之工作組。**ebXML** 之成立宗旨，為研訂全球 **XML** 發展架構(**Framework**)、相關元件(**Components**)及共用之資料庫(**Repository**)相關標準，是目前最能被全球所接受之標準訂定組織，並已於九十年間公佈相關 **XML** 底層標準架構。

另一方面，金融業資金服務處理效能及產業創新程度交互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尤以資金支付為各產業進行需求預估、訂單、採購、供銷、寄存庫、進出帳、運送、勞資薪水、分紅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作業，特別是供應鏈體系之上、中、下游產銷間，各項帳務處理與資金移轉互動，形成密不可分關係，因此，欲實現以電子商務交易取代傳統半自動化及電子化之產業現況，金流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發展方向應為：

(一) 強調對客戶整合性服務，並考慮未來內部後端資訊平台整合：目前整合性金融服務有多帳戶之歸戶整合訊息、多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跨銀行間共同資訊整合及多銀行共同資訊查詢等，上開功能乃一般金流客戶之需求，惟各銀行考量其個別客戶之資料庫隱密性及珍貴性，對於整合性功能，期能賦予該共同平台提供該共同性功能。以彌補個別銀行無法達成之功能，以充分滿足客戶需求。舉例來說，從產業資金管理系統需求，時時刻刻均期望獲知其總合資金存量，此種多帳戶歸戶整合查詢功能，客戶在使用上僅須在其應用系統端選取該項功能項，透過銀行端轉接連線，由共

同平台向其往來銀行擷取相關資訊，經整合後，整批式回復，故銀行必須能提供該項功能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二）金流服務應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關係行銷普遍運用於電子商務市集中，其中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最具代表性，該系統之設計理念，主要從消費金融業務目標市場，以維持長久客戶關係的行銷導向，由於關係行銷主要重心於吸引、維持以及加強顧客關係，故以往強調優勝劣敗的競爭，已轉化為重視雙方長期互惠關係的建立，透過電子網路交易型態，有效差異化其網際網路所提供服務，基本上，客戶關係管理之管理議題已是繼企業資源規劃後，將普受企業重視的新型行銷科技的資訊應用工具。依據 **Meta Group** 的調查估計二〇〇一年已高達一四億美元。客戶關係管理著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流程的全面性整合，亦即結合內部資源整合及客戶端資訊系統，力求與企業及其客戶能有正面溝通管道，來從事行銷企劃及創新服務等作業。

（三）金流服務應有效結合上、中、下游供應體系運作：在供應鏈方面，電子業以及汽車業在供應商與下游的整合，已有初步成績。透過電子資料交換（**EDI**）的連線架構，在詢價、訂貨、確認、交貨通知、驗貨、退貨等環節均可透過電子資料交換的架構進行。惟隨著電子商務興起，電子資料交換漸以被開放網路型態取代，從上游中心廠至下游供應商，所有金流解決方案，亦終將隨跨行平台建立，進一步強化銀行對該供應鏈之全球收付、多帳戶整合、電子融資及網路隨訂單即時資金移轉等各項服務。金融機構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跨行代理之服務功能，憑藉金融業之 **XML** 共通訊息標準（垂直整合），結合國際上各產業 **XML** 之共通訊息標準（水平整合），提供企業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銀行進行訂單後融資服務，涉及各廠商及企業之商業行為，並配合生產訂單流程瞬間由銀行提供各企業或中下游廠商立即撥轉融資金流，完全暢通企業上、中、下游供應鏈（**supply chain**）之間資金處理效率，對於國際性全球支付銀行亦即時透過 **SWIFT** 完成外幣交易，以有效整合金融流、資訊流與商流，造就電子網路交易市場（**e-marketplace**）之新契機。

（四）強調彈性化應用系統設計原則：網路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各種新興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面對該多變技術，如何運用科技並戰勝科技，乃發展電子商務之重要課題。惟於平台整合之際，技術上得以基礎模組系統設計理念，彈性化其擴充模組能力，長期目標亦期能整合金融業資訊資源及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五）金流服務應由需求面開發其業務功能：企業或個人之理財活動均有

所差異，電子商務活動還包括從企業端出發之財會及存貨管理資訊系統，以應用系統連結方式（**AP to AP**），有效與銀行之金流服務結合，即由銀行端深入客戶企業端，目前各企業部門多已建置其資源規劃（**ERP**）系統，為完全發揮資源整合規劃效益，企業之金流活動亦將與該系統相互連動，因此銀行金流服務再也不是靜態、單一性、被動型的服務。

五、結語

電子銀行業務之精神在於「以電子化來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服務層面，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對銀行與客戶均可共蒙其利。銀行面對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不管從成本面降低或顧客服務品質的提昇，甚至為了生存，均必須全方位的掌握此一波商機。當然為維護支付系統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對電子交易風險的管理，亦必須賦予高度的重視，促使金融市場機能得以充份發揮功能，正常運作。最後，期能透過今天諸位金融先進，構思更具優勢之競爭策略，供其會員銀行參考。